

证券代码：000705

证券简称：浙江震元

公告编号：2015-016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
2. 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：201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股权登记日：2015 年 4 月 10 日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（绍兴市解放北路 289 号）
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宋逸婷女士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 人，代表股份 69,041,1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663%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68,519,6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507%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52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56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68,581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5%；反对 11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%；弃权 3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%；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0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70%；反对 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8%；弃权 3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9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68,671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5%；反对 2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%；弃权 3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%；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00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35%；反对 2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3%；弃权 3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9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 68,671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5%；反对 2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%；弃权 3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%；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00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35%；反对 2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3%；弃权 3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9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同意 68,581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5%；反对 45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0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70%；反对 4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；

同意 68,581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5%；反对 11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%；弃权 3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%；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0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70%；反对 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8%；弃权 3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92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8,671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5%；反对 2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%；弃权 340,300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%；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00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35%；反对 2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3%；弃权 3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9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梁瑾、卢胜强两名律师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